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94號

原告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岳

訴訟代理人 劉冠伶

原告與被告晟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原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